

关于行政机关不履行法院判决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持续强化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切实维护法律权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有效提升全市行政机关营商环境水平，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行政机关不履行法院判决问题专项整治，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中央依法治国委关于解决“执行难”工作的重大部署，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大会部署要求，聚焦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行政机关不履行法院判决问题专项整治，全面降低全市行政机关不履行法院判决问题的数量和占比，为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打好打赢新时代东北振兴，辽宁振兴“辽沈战役”提供坚强保证。

二、主要任务

一是深入落实中纪委、中央综治办、中央政法委、最高

法院等 19 个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由各级党委政法委负责推进行政机关不履行法院判决专项整治协作联动机制，统一协调处置辖区内重大执行案件，重大执行行动，研究解决难点问题。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法委

二是深入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失信行为专项治理，重点集中治理近 3 年内多次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主体，全面降低全市行政机关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数量及其占比，及时纠正失信行为，依法履行相关义务，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牵头单位：市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法院、发改委、司法局

三是强化源头治理，健全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完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查询系统，畅通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取信息渠道，引导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防范交易风险，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发生，妥善解决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执行不能”案件，让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牵头单位：市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法院，发改委、司法局

四是加强执行工作综治考核，把解决行政机关不履行法院判决问题纳入依法治县（市）区指标体系、营商环境评价体系以及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执行工作的职能作用。

牵头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营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依法治市委、法院、发改委、司法局、营商局

三、方法步骤

（一）筹划部署阶段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照部门责任分工，各县（市）区要主动认领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本地区的整治任务、方法步骤、时间节点、具体措施、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2023年5月下旬前

（二）集中整治阶段

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有重点、有步骤、有秩序地推进行政机关不履行法院判决专项整治工作。各地区、各单位要加强与法院的联络沟通，全面摸清涉及行政机关不履行法院判决的底数，分级分类建立专项整治工作台账，通过会商研判、定期通报等措施，推动形成行政机关不履行法院判决专项整治工作格局。

完成时限：2023年5月至11月底前

(三) 全面总结阶段

全面总结，精心提炼，固化成果，将专项整治中形成的好做法、好经验以及工作成效总结上升为制度规定，建立健全行政机关不履行法院判决问题专项整治的长效机制，切实提高行政机关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规范化、制度化。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四、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行政机关不履行法院判决问题专项整治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对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牵头单位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确定一名主管领导具体负责，指定一个处室牵头推进。请各牵头单位于5月31日前，将主管领导、牵头处室及联络员名单报市司法局。

二是强化督促指导。各地区、各单位要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节点，明确有关部门的责任，做到责任到部门、责任到人，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行政机关不履行法院判决专项整治工作。对方案制定的各阶段性工作目标实行月汇总、月通报、季考核制度，强化工作责任，严格责任追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目标如期完成。集中整治阶段，请各牵头

单位于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工作推进情况、存在的问题、下一步举措、意见建议等，形成专项整治情况报告报送市司法局。市司法局汇总形成全市行政机关不履行法院判决专项整治工作专题报告，呈报市委、市政府。

三是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区、各单位要加强舆论引导，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展现整治行政机关不履行法院判决问题的决心和成效，彰显法治权威。要完善落实“三同步”工作机制，加强舆论引导，做好法律政策宣讲、解疑释惑等工作，及时回应、防止炒作，有效引导、接受监督，为推进行政机关不履行法院判决专项整治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参与的良好氛围。